

東區區議會
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轄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陳嘉佑議員	3時00分	會議結束
陳寶琮議員	3時00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周卓奇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3時30分
傅佳琳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偉倫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鳳琮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清霞議員	3時0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曾健成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曾因瑩議員	3時00分	會議結束
謝妙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黎梓欣議員（同意缺席）

蔡志強議員

李予信議員

麥德正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莫婉玲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銅鑼灣聯絡組主管
張美祺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筲箕灣聯絡組主管
林錦清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柴灣聯絡組主管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鄭婉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2
李映彤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秘書

陳燕庭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小組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銅鑼灣社區中心天台綠化及保養工程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文件第 10/20 號)

3.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10/20 號。
4. 多位成員支持題述工程建議。有成員詢問工程預算所涉及的開支類別及場地開放時間會否受工程影響。
5. 民政處代表表示工程預算涉及聘請清潔公司灌溉銅鑼灣社區中心天台的植物、安排除草和除蟲等日常清潔服務、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的費用等。在工程進行期間，場地將會繼續開放，並不會影響場地使用者。

6.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向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及東區區議會（區議會）推薦是項工程的撥款申請，合共 250,000 元。

（會後備註：委員會及區議會已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題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21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或以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二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文件第 11/20 號）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11/20 號。

8. 多位成員詢問有關百福道交通安全城更換新型飲水機工程的開支預算明細。另外，就提升西灣河遊樂場 1 及 2 號網球場射燈系統工程，有成員詢問工程所需時間，希望署方能夠盡快完成工程。此外，就鰂魚涌街休憩處及鰂魚涌海水配水庫休憩處兩項翻新工程擬議更換的新型環保木椅，成員亦請署方提交樣式及預計使用年期等資料以作參考。

9.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百福道交通安全城更換新型飲水機工程的開支涉及拆除舊有飲水機系統、購置新型飲水機、安裝消毒及過濾系統、進行水質測試，以及更換濾芯和維修保養等的費用。是次工程將為場地使用者帶來方便，亦能提倡環保意識。至於提升西灣河遊樂場 1 及 2 號網球場射燈系統工程中更換射燈工程，只需要關閉部分設施一至兩天。另外，就鰂魚涌街休憩處及鰂魚涌海水配水庫休憩處兩項翻新工程中擬議安裝的環保木座椅樣式及一般座椅的預計使用年期，署方將於稍後時間提交補充資料。

康文署

（會後備註：康文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3 月 9 日送交各位成員。）

1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向委員會及區議會推薦以下 4 項工程的撥款申請，合共 942,000 元。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元）
提升西灣河遊樂場 1 及 2 號網球場射燈系統工程	350,000
百福道交通安全城更換新型飲水機工程	115,000
鯽魚涌街休憩處翻新工程	227,000
鯽魚涌海水配水庫休憩處翻新工程	250,000
總計：	942,000

（會後備註：委員會及區議會已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

IV. 2020/21 年度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文件第 12/20 號）

11. 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12/20 號。
12. 經討論後，小組備悉題述文件及多項工程項目的進度。

V. 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及維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文件第 13/20 號）

13. 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13/20 號。
14. 有成員關注在疫情及限聚令生效期間，東區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及業主委員會（業委會）難以覓得場地召開周年業主大會，希望民政處安排以上團體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舉辦周年業主大會，以及去信以上團體介紹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和租用程序。
15. 民政處代表表示東區各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及業委會每年均有一次機會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用作召開周年業主大會。在限聚令生效期間，出席人數限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可容納人數的一半，並須四人一組及每組相隔 1.5 米。

負責人

16. 經討論後，小組備悉題述文件及維修工程的進度。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去信提醒東區各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及業委會。)

VI. 下次會議日期

17. 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5 月